



作門徒的第一步

經文：太4:18-22

引言：

這段經文是耶穌選召彼得，安得烈，雅各，和約翰作門徒，這是二個家庭的兄弟。在約翰福音1:35-51耶穌已呼召彼得，安得烈，約翰，腓力，雅各，拿但業。可見這次是對四位門徒的第二次呼召。

一．主呼召門徒的原因

- 1.天國近了(4:17)。就是神的權柄來到人間，祂要一般人信祂，作祂的國民，可以實行祂的旨意。
- 2.因為審判的日子來到，如不悔改歸主，那麼審判是嚴重的。

二．對呼召門徒的應許(4:19)

- 1.跟從主，可得人如魚。因為他們是漁夫，明白得魚的意思，就是要耐心去得人，並得有人得救的快樂。
- 2.因主的同工，聽主的命令必得魚。例如聽主的話，到水深之處下網，就得了兩船的魚(路5:1-11)；聽主的話向右邊下網(約21:5-6)，就得了第一百五十三條大魚。

三．門徒的回應(4:20,22)

- 1.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。立刻回應，接受主的呼召。
- 2.是跟從主，走在主的後面。效法主如何靈修，遵行父旨，傳福音得人。

結論：

這呼召門徒對我們的教訓：

- 1.主的國度，工作，祂要人與祂同工，分享祂的恩典。這是祂造人後，要人與祂同工，管理神所造的萬有的原則一樣。
- 2.主需要人，用人明白的言語去引導人信主；及早信主，免得審判來到。
- 3.當效法主，如何準備遵行神的旨意去工作，去得人歸主，而有永恆的喜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